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2號

附民原告 歐陽勝宏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采郁

附民原告 歐陽謝月桂

歐陽主敬

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歐瑋群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附民被告 袁正義

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偉鈞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黃曉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易字第1355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蕭雅毓

01

法 官 陳鈺雯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楊茵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